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前湾新区杭州湾派出所社区保安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宁波前湾新区杭州湾派出所社区保安服务外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海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84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9.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海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7月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